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建〔2021〕962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专家评审工作的管理，规范专家工作行为，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现将《大连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大连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专家评审工作的管理，规范专家工作行为，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以独立身份参与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查管理等业务工作，纳入财政部门预决算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参与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查、政策标准制定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建立专家库，对专家实行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家入库管理

第五条 专家入库可采用中介机构推荐、建设单位推荐、行业部门推荐、专家自荐、公开征集等方式。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加入专家库。

第六条 专家入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标准。财政部门设定统一的专家入库标准，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开展专家审核入库工作。

（二）严格考核。对专家参与评审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优先选用考核评价结果为好的专家，对考核等次为差的专家从

库中移除。

(三) 动态调整。根据评审业务需要及时补充专家库, 对按本办法规定应取消专家资格的, 及时从专家库中移除。

第七条 入库专家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 熟悉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不满 65 周岁,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 熟悉计算机及计价软件操作, 能够完成评审工作。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 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具有同等专业水平是指申请人无相关专业职称, 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 由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其他评审专家书面推荐。

第八条 申请入库专家应依据有效身份证件、职称或其他证明专业技术能力材料填写《专家入库登记表》(附件 1), 专家本人及推荐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条件合规性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专家库。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需

要增补专家库人员，对专家数量能够满足实际需要的专业，可以暂停专家入库。

第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入库专家资格：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
- （二）《专家入库登记表》信息失真；
- （三）隐瞒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回避原则和保密要求；
- （五）违规收受有关单位的财物或存在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六）财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七）其他违法或违规情况。

第三章 专家选用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评审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专家的，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库中现有专家难以满足评审需求的，可另行聘请专家，但应符合财政部门专家入库条件，聘请专家的同时需办理专家入库手续。

第十二条 选用专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选取。选取的专家业务能力应满足评审业务要求，对于一般工程造价项目采用专家库自然排序的方式选取专家；对于特殊和重大的工程造价类项目，技术复杂和专业性强的评审咨询类项目采用优中选优的方式选取专家，保证专家能力和权威性与项目重要程度相匹配，专业背景与项目评审需求相适应。

（二）构成合理。考虑项目预决算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评审专家组应做到各专业造价人员、行业专家、财务人员等构

成合理。

（三）人数适当。根据被评审内容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聘请专家人数，原则上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

（四）主动回避。专家与被评审项目或被评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性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评审单位认为专家与本单位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影响公正性等情况的，也可提出回避申请，但需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知财政部门相关政策法规及被评审资料的内容；
- （二）依法独立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干预独立履行职责；
- （三）对评审资料中不明确的事项，有权要求相关单位作出解释或澄清；
- （四）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
- （五）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 （六）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财政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按照客观公正、合规合理的原则，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进行评审；
- （二）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四）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机构、潜在中标人等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对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向财政部门、建设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六）对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向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七）配合财政部门、建设单位答复被评审单位提出的评审相关问题；

（八）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学习和掌握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管理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

（九）不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财政部门、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公信力的活动；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财政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合规合理的原则，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意见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出具专家组意见。专家个人对评审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审结论。

第六章 专家付费管理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审时间并填写《专家工作量确认表》(附件2)。专家工作量的计算,从通知评审专家评审开始时间到实际评审结束时间,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算,中途用餐休息时间应扣除。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费由财政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的劳务报酬标准及《专家工作量确认表》计算并支付专家评审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为税后报酬,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评审时间在3小时以内600元/人,每增加1小时增加200元/人(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天最高不超过1600元/人;担任评审组组长的专家增发200元/人,每天最高不超过1800元/人;评审专家到达现场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因回避原因未参与评审的支付200元/人,属于评审专家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参与评审的不予支付费用;评审专家迟到30分钟以上参加评审的,扣减劳务报酬200元/人。

项目评审结束后,需原评审专家进行调整内容进行评审或协助处理相关问题的,支付劳务报酬400元/人。因评审专家在评审中存在失误导致项目需要重新评审的,不支付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工作原则上应采用现场评审会的方式开展,因项目实际需要采用分散咨询、现场调研、通讯等其他形式的专家评审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形式	费用标准
分散咨询	按照评审会形式的专家评审费标准执行
现场调研	按照评审会形式的专家评审费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需要聘请异地专家的，评审劳务报酬由财政部门与专家双方协商确定。参加异地评审的评审专家，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大连市对应级别人员的差旅费标准向财政部门凭据报销。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因工作进度确需用餐的，其中午间工作餐标准每人每餐不超过 40 元，异地专家全天用餐标准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凭发票向财政部门报销。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及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财政部门适时对专家评审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章 专家考核评价

第二十六条 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专业水平、工作态度、工作纪律等方面的内容。

专业水平包括能否熟练掌握造价行业政策法规和财政部门政策标准，是否能够较为准确的发现问题、评审（咨询）思路是否清晰，工作方法是否得当，专家意见是否具有较强专业性、建设性，专家意见内容是否完整，结论是否具体、可操作。

工作态度包括能否认真阅读资料、听取介绍，详细了解情

况，是否主动与建设单位等沟通，能否结合项目特点，认真撰写专家意见。

工作纪律包括是否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能否遵守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专家评审工作程序并接受财政部门的考核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在评审活动结束后且具备考核条件 1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填写《专家考核评价表》（附件 3）。

第二十八条 考核评价采用综合评价和扣分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财政部门对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专业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纪律等方面的表现，按照好、中、差三个档次进行综合评价；对评审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存在《专家扣分标准》（附件 4）对应情形的，应按对应情形和标准进行扣分，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适时对扣分情形及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专家考核评价周期为一年，财政部门在一个考核评价周期内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专家库动态调整和下一周期选用专家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考核结果应用。对于累计三次扣分 10 分以上的专家移除专家库，移除后三年之内不得再次进入财政专家库。

第三十一条 财政专家库设置顾问级专家。顾问级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考核评价记录均为好，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质。

顾问级专家将优先参与财政预决算相关政策标准的制定，争议计价问题的裁定，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直接被选取参与重大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和项目其他参建单位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四条 评审专家或财政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查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大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专家入库登记表》;
2. 《专家工作量确认表》;
3. 《专家考核评价表》;
4. 《专家扣分标准》。

附表1

专家入库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专业方向及特长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职 务		学 历	
在职或退休		学术称号	(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博导等)	主要社会兼职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市级财力投资项目业绩	(参与的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名称及主要工作任务, 不超过10条)				
其他项目业绩	(参与的其他项目名称及主要工作任务, 不超过5条)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以示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专家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以示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费支付渠道					
专家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专家工作量确认表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审会时间			
二、专家使用情况			
工程名称			
专家1（组长）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工作时长		专家签字	
专家2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工作时长		专家签字	
专家3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工作时长		专家签字	
专家4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工作时长		专家签字	
专家5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工作时长		专家签字	
三、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代表		财政部门项目组	

费用标准执行《大连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大财建（2021） 号。

专家考核评价表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审会时间			
二、专家使用情况			
工程名称			
专家1（组长）		综合评价	
扣分情形		扣分分数	
补充说明			
专家2		综合评价	
扣分情形		扣分分数	
补充说明			
专家3		综合评价	
扣分情形		扣分分数	
补充说明			
专家4		综合评价	
扣分情形		扣分分数	
补充说明			
专家5		综合评价	
扣分情形		扣分分数	
补充说明			
三、签字确认			
财政部门项目组			

1. 综合评价分为好、中、差三个档次，由项目组结合扣分情况及评审工作综合填写；
2. 扣分情形及分数执行《专家扣分标准》；
3. 补充说明由项目组结合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表现情况填写。

专家扣分标准

序号	扣分情形	扣分
1	对市政府投资项目政策法规掌握水平较差，影响评审工作质量	10
2	对市政府投资项目政策法规掌握水平较差，但未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6
3	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影响评审工作质量	10
4	专业技术水平较差，但未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6
5	不遵守评审纪律，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6	不遵守评审纪律，但未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6
7	评审不认真，影响评审工作正常开展	10
8	评审不认真，但未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6
9	无故迟到半小时以上	8
10	评审迟到，但未达到半小时	4
11	同意接受评审任务后，无故不参加评审活动且未请假	12
12	在获悉被邀请参与项目评审后，透露本人参与项目评审的信息	10
13	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	12
14	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活动	12
15	发现项目利益相关方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
1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
17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18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项目利益相关方	10
19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拒绝签署，又不签署不同意见	10
20	不配合财政部门、建设单位答复被评审单位提出的询问、质疑，不配合各级财政及有关部门处理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	12
21	违反保密工作纪律，未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10
22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财政部门、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公信力的活动	10
23	记录、复制或带走评审资料	6
24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	6
25	评审专家单位、专业、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未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	6